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茌政办发〔2022〕3号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茌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茌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茌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

为巩固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经区政府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进行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扶持、专业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有效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集中管理”为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管干分离”长效工作机制，将城区环卫作业区域以外的14个乡镇（街道）环卫作业进行市场化运作，合理划分作业片区，引入实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保洁企业，推动城乡环境面貌大提升、大转变。

三、职责范围划定

（一）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负总责；负责辖区内卫生清扫、垃圾清运的监督管理并做好三大堆及建筑垃圾（体积 $\geq 0.5\text{m}^3$ ）的清理，负责管理恶意倾倒各类垃圾以及破坏卫生的行为；负责监督考核辖区保洁企业作业质量；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厕的维修维护；与新保洁公司完成移交前，妥善做好与原有保洁人员工资清欠等工作，同时对辖区环境卫生全面整治；负责保洁公司作业范围之外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保洁公司。全面按照标书文件、合同等标准要求，高标准、规范化做好片区内环卫作业相关工作，具体为：城区环卫作业区域以外的14个乡镇（街道）驻地及村庄民居宅院以外的街道、胡同、坑塘沟渠、空宅基地、绿化带、村庄外围外延100米所有公共区域，以及国省道、高速、县乡道两侧沟渠、边坡、绿化带、空闲地带的环卫保洁作业、白色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三大堆及建筑垃圾（体积 $< 0.5\text{m}^3$ ）清理、广告清除、杂草铲除、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收集车辆和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维修等相关工作；连村路及生产路路面保洁、路肩外捡拾、杂草清除等环卫保洁工作；范围外必要区域环卫保洁作业；垃圾分类试点乡镇（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以及农村公厕的日常保洁、厕具维修维护、粪液报抽和公厕正常开门使

用等。

四、年度预算

全区14个乡镇（街道）年度总预算为2289.30万元。

（一）资金构成。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2015年3月份以来我区实际运行情况，各乡镇（街道）生活垃圾日常收运费用包括保洁员及公路捡拾员工资、收集车运行费用、网格化管理费用、车辆保险、作业人员保险等，以上共计1992.9万元。区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按原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渠道筹集经费。

根据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茌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考核奖惩办法（暂行）》（聊茌政发〔2022〕6号），三、四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192万元；高速及国省道两侧环境整治奖补57万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公厕管护费47.4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区财政统一列支。

（二）片区划分。根据区域相邻原则，将14个乡镇（街道）732个村庄科学规划“东、中、西”3个作业片区，因信发街道已自行招标，暂单独划定，待该街道合同期满后，纳入片区联合招标管理。**东片区：**振兴街道、乐平铺镇、杜郎口镇3个镇街共207个村，127279人、35432户；**中片区：**韩屯镇、温陈街道、胡屯镇、冯官屯镇4个镇街共256个村，142126人、42293户；**西**

片区：菜屯镇、贾寨镇、洪官屯镇、杨屯乡、博平镇、肖庄镇6个乡镇共227个村，166374人、47176户；信发街道：42个村，25601人、7263户。

（三）各片区预算金额。按照乡镇（街道）原有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资金数、辖区内农业人口数、高速和国省道里程数和公厕数量及分布情况，明确各片区预算金额如下：东片区621.65万元；中片区711.90万元；西片区822.74万元；信发街道：133.01万元。

（四）费用支付。根据对保洁企业综合考核验收结果，按月拨付保洁企业环卫保洁作业服务费用。

五、政府采购方式

由片区内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联合招标体，原则上以人口数最多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牵头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模式，确定该片区专业化保洁企业。

保洁公司服务期三年，由片区内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与中标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约定，中标公司若未能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标准和要求，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并另行招标。

六、保障措施

区委、区政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保洁服务作业、经费统筹等工作，全部纳入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将其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强化措施、形成合力，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有序开展。区综合执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按原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筹集渠道筹集经费，各级承担的运行经费须及时筹集到位。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原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细则，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聊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标准，分别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考核，并结合省、市考核标准适时调整。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要求，配备相应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公厕管护的行业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和第三方服务单位落实管护责任。各乡镇（街道）成立专职监管机构，明确监管人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按照环卫保洁合同对保洁企业环卫作业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通过“严管重罚、以罚促管”等举措，确保环卫作业质量，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将市、区对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月度考核排名，以及乡镇（街道）对保洁公司日常考核成绩，作为保洁公司月度服务费发放依据。

1. 月度考核排名。在市对乡镇（街道）月度考核中，片区内所有乡镇（街道）在年度内排名均在全市前60名，年底一次性奖励该保洁公司10万元（该部分资金由片区内乡镇、街道共同筹集支付）。所服务的乡镇（街道）第一次出现排名后35名，扣除保洁公司服务该乡镇（街道）月度费用的5%；第二次出现排名后35名，扣除10%；第三次出现排名后35名，本月度不再支付。如当月无市级排名，依据区级月度排名结果。所服务乡镇（街道）年度内排名均在全区前3名或后3名，采取与市级排名相同的奖惩措施。

2. 日常考核成绩。各乡镇（街道）参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标准（保洁公司作业范围内）》《聊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标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保洁、垃圾捡拾、垃圾清运等工作乡镇（街道）考核标准及办法》，制定乡镇（街道）对保洁作业质量月度考核标准。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日常监督考核，每扣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元。

3. 其他事项。服务期间，发生收集车辆损坏、交通事故或保洁人员在工作时出现意外等情况，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保洁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保洁公司在工作范围外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应及时上报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及时整改，区直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信发街道依据本方案，在合同中约定对保洁企业的奖惩措施。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区直

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种形式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积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更新生产生活方式，切实增强全民环卫意识和文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共同支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